



平以

語人外圈

盜版觀

外圈
內圈

盜印，盜印真的如燎原之火嗎？那麼燎了一、二十年，燎掉了什麼？只不過，長江後浪推前浪罷了！

先盜者被後盜者，青出於藍之，這是一場戴着「文化」帽子的文化鬭爭，怪得了新聞局？怪得了執法者嗎？

話說從頭必須抄

話說圈外人在從前窮得一毛不拔的時候，常常有一個夢想，夢想着好好寫一本書，五十萬字或一百萬字，每千字以五十元計，那麼至少會有好幾萬元的收入，如幾萬元，對當時月薪僅數百元的毛頭小孩而言，自具有無比的誘惑。所以圈外人不止於夢想，且更已付諸於實行。

我買了好多好多的參考書，開始訂提綱，光是提綱就寫了十數頁稿紙之多。爲了慎重，我且將之打印數十份，半數寄給我的師長好友以示晚生正在努力不懈力爭上游，半數則留在身邊，凡床上床下、浴廁、行囊中皆有一、二份，以便我隨時可以翻翻，隨時想一想，隨時又把想到的記下。

事過約一年，我的書已將完成，只差整理。我開始找出出版商，從大的到小的。然而，很快，我失望了。沒有一個書老闆看得懂我的書——因爲我的書既非老教授愛上女學生的愛情小說，也非東抄西抄的智慧之燈，更不是這裏剪一則，那裏抄一段的信不信由你——他們要我找一位「名人」校閱，要他簽字。

這時，我大概懂了怎麼一回事，而我不情願的，不是我不願付出大約稿費的一半做爲簽證費，而是關於這本書，我深信在臺灣，沒有那一個人比我

知道得更多。那麼誰替我來簽證？更絕的事是，既找不到人簽證，書老闆們給我了一個變通的辦法——提示原著。

好傢伙！這意思明明是說：你的著作若有依據，儘管抄來的也罷，我可以考慮替你出；若是自己亂蓋，那對不起了。這意思更明顯地是說：寫一本書，要有護照。什麼是護照？就是你從哪裏抄來的。

一個小小的發財夢，就如此碎了，碎得亂七八糟的。

我把我那「巨著」開始拆散，拆得亂七八糟的，我準備零賣。

第一篇投寄後的回答依然是：請提示原著！

我著實惱火了。爲什麼一定要大鼻子藍眼睛才能寫出這樣的東西？而我這支那人就一定要抄人家的？真是混賬的傢伙！

這樣地，經過一段爭執後，那個文化人終於錄用了我的稿。而沒多久，更錄用了我的人。

這是我由圈外而至於圈內的過程。

但，說實在的，我有一千個不情願，不情願承認我自己是圈內人。因爲做一個圈內人的基本條件是如何養成去抄別人的東西的習慣，就像我們一生中至少有上千次以上的月考、期中考、期末考、聯考、特考、升等考……一樣，凡所寫的不是書上說的一律不給分。

爲什麼？爲什麼？可憐的中國人呀！孔子那樣說了後，如果我們不能這樣說，這樣說就不對，我情願我們沒有孔夫子。

大抄小抄樣樣抄

既進得了圈內，就有權欣賞一幕幕的後台戲。看着大老闆——文化界的名人，著作權的聲嘶力竭者——在台前高談闊論如何保護著作權，如何、如何懲治盜印翻版犯後，緩步走回後台，隨

即吩咐：這期ABC週刊上有張XYZ的舞台照，好動人，下期我們拿來當封面好了！說完若有所悟地，接着：XYZ的專輯封套弄好了嗎？如果沒好，用這張照片箱進去也挺不錯的，還有，特別注意，這張專輯，一定得去新聞局登記一下。

好像是沙氏士亞說過的：這就是人生，人生如戲？台前是一回事，台後又是一回事。記得二十幾年前的唱片嗎？從輕騎兵序曲到蕭邦鋼琴曲集，一律每張十五元；從林格風到英語九百句型，少說也有十家唱片公司發行，那時從沒有「翻版」、「盜印」的問題。

後來，有些人從林格風賺了幾票後，漸漸地文化起來了，先小聲地叫着：版權，版權！後來馬來西亞、新加坡的黑路被堵了，乾脆大聲嚷了起來：版權，版權！要嚴懲翻版犯！

圈外人且請問：這是法律事件呢？還是道義裁決？如果是法律事件也就罷了，因為法律如果是說：「翻外國人的東西不罰！」

法律誰訂的？著作權協會嚷嚷，嚷出來的吧？

如果不是翻外國人的東西不罰，那麼我們這兒至少會少掉百分之九十的出版物，連報紙說不定都會出不成！

退求盜而有道不誤人

正因為這樣，也就難為了新聞局和執法者，誰敢說自己的一生中，沒有男娼女盜過一次？罰金五百元，只是為那條狗嘴上的毛多一些，由此可證咬另一隻狗咬得更嚴重一些罷了。

圈外人竊喜自己並沒有真正走進圈內，我寫我的書，外國人說A+B=C，那是他的事，我說A+B=X。如果有人抄我的A+B=X，很簡單，下次我說A+B=X錯了，應該是A+B=X。誰想抄？來罷！哼哼！

不過，儘管如此，圈外人總無法寫盡天下的書。於是只好祈求其上焉者，有志一同：要編一本兒童百科圖鑑或全書之類誠非易事，然而在照翻之後，把「新幹線」改成「莒光號」；把轎車中的駕駛座在右改成在左，總辦得到吧！這樣，你把你的生平、照片連同著作權狀登在全書的扉頁，才不會顯得那麼尷尬呀！